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9號

聲請人即債 任真真

務 人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李怡萱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俐蓁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機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94號裁定自民國114年9月3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經查，債務人之存款金額甚少無處分實益，機車已逾耐用年限，債務人之保險解約金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屬於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，債務人之出資額為獨資，且已無營業，資本額僅2萬無換價實益，應將之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；此有債務人114年10月20日陳報狀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系統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

01 3日壽字第1140074352號函等件附卷可稽。

02 三、綜上所述，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，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
03 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
04 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
05 後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